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晚自習暨夜間輔導課程實施辦法

100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9 月 1 日公佈

壹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善用時間的習慣，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並建立自動自發學習態度，同學相互激勵鞭策，增進讀書效果，提升學生參加各項入學測驗的實力。

貳、參加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參、時間

每週二至週四晚間：18：30~20：20

肆、地點

教學大樓。

伍、協助人員

一、由本校教師於教室中督導。

二、警衛人員、學務處負責校區之安全及門禁管理事宜。

陸、申請程序

住宿生全面參加，非住宿生欲留校自習或參加夜間輔導者須至課務組申請，應填寫家長同意書後予導師簽章，於指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
柒、管理方式

一、不可擅自更換座位。

二、上課時間不可隨意走動。

三、上廁所、倒水、擦藥…等事項，請於下課時間完成。

四、不可趴桌睡覺或聊天。

五、有正當理由，如出公差、師長或家長外找、身體不適…等，須離開教室者，應知會任課老師及班級幹部。

六、須配合做好教室環境整潔工作，課桌椅排列整齊。

七、教室固定公差或班級幹部公務，請在上課鐘響前完成。

八、其他影響班上晚自習之行為，嚴重者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置。

九、第 1 點至第 8 點規範違反之同學，依「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服裝應整齊端莊，不可穿著背心、拖鞋，違者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置。

十一、一切作息按學校鐘聲，不可曠課、遲到或早退，違者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置。

捌、成績考查

若學期中，全程參加夜間輔導課程，由任課教師評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抵免需重補修科目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